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6)

經審核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需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326	6,355
銷售成本		<u>(2,589)</u>	<u>(4,395)</u>
毛利		2,737	1,960
其他收入		3,051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9)	(172)
行政開支		<u>(6,149)</u>	<u>(7,784)</u>
經營虧損	4	(650)	(5,996)
融資成本	5	(8)	(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48</u>	<u>—</u>
年內除稅前虧損		<u>(510)</u>	<u>(6,009)</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8)	(6,007)
少數股東權益		<u>88</u>	<u>(2)</u>
年內虧損		<u>(510)</u>	<u>(6,00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1港仙)</u>	<u>(1.6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3,943	5,1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9	—
		<u>4,372</u>	<u>5,12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	86
應收賬目	8	543	68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1	1,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	299
		<u>3,478</u>	<u>2,923</u>
資產總值		<u>7,850</u>	<u>8,0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目	9	(9,885)	(11,718)
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1)	(11,070)
應付董事款項		(5,770)	(11,329)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	(173)
		<u>(22,666)</u>	<u>(34,290)</u>
流動負債淨值		<u>(19,188)</u>	<u>(31,3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16)</u>	<u>(26,24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	(82)
負債淨額		<u>(14,816)</u>	<u>(26,328)</u>
權益			
股本		4,878	3,862
股本溢價及儲備		(19,782)	(30,190)
		<u>(14,904)</u>	<u>(26,32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88	—
權益總額		<u>(14,816)</u>	<u>(26,328)</u>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之情況除外。

以下為已公佈，且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並與本集團有關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提供長途電話服務的服務收入及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買賣電訊設備之銷售收入之總和。

有關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業務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 用戶直銷 千港元	電訊 營運商銷售 千港元	
營業額	<u>1,266</u>	<u>3,977</u>	<u>83</u>	<u>5,326</u>
分類業績	<u>(1,029)</u>	<u>(1,532)</u>	<u>(25)</u>	<u>(2,586)</u>
其他收入				<u>3,051</u>
經營溢利				465
未分配成本				(967)
融資成本				(8)
年內虧損				<u>(510)</u>

業務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 用戶直銷 千港元	電訊 營運商銷售 千港元	
營業額	<u>61</u>	<u>6,162</u>	<u>132</u>	<u>6,355</u>
分類業績	<u>(334)</u>	<u>(3,584)</u>	<u>(374)</u>	<u>(4,292)</u>
其他收入				—
經營虧損				(4,292)
未分配成本				(1,704)
融資成本				(13)
年內虧損				<u>(6,009)</u>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與產品或服務來源地無關：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地區市場：				
香港	3,977	6,355	(1,532)	(5,996)
中國內地	-	-	-	-
其他國家	1,349	-	(1,142)	-
	<u>5,326</u>	<u>6,355</u>		
其他收入			3,051	-
經營溢利／(虧損)			<u>377</u>	<u>(5,996)</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20	2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0)
已售存貨成本	2,589	722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226	1,384
— 租賃資產	-	121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溢利)／虧損	(279)	213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 本年度	228	7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39
滯銷存貨撥備	-	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94	2,588
應收賬目及應付未付款超額撥備	(1,661)	-
撥回應收賬目減值一般撥備	(1,080)	-
	<u>(1,080)</u>	<u>-</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4	5
其他利息	4	8
	<u>8</u>	<u>13</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10)</u>	<u>(6,009)</u>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89)	(1,051)
毋須繳稅收入	(50)	(3)
不可扣稅之支出	296	134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51)	789
尚未確認加速折舊	94	131
	<u>-</u>	<u>-</u>
所得稅開支	-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6,007,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722,760股（二零零七年：386,23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授出具有攤薄作用之工具，故並無呈列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目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3	209
31至60日	22	100
61至90日	10	48
91至180日	26	376
181至365日	64	286
365日以上	3,482	4,103
	<u>3,897</u>	<u>5,122</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354)	(4,434)
	<u>543</u>	<u>688</u>

(b) 四個月內之應收賬款不會視為減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七年：33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計算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2	331
61至120日	15	—
121至365日	16	—
365日以上	—	—
	<u>53</u>	<u>331</u>

9. 應付賬目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9	237
31至60日	5	211
61至90日	5	267
91至180日	158	354
181至365日	362	1,197
365日以上	9,296	9,452
	<u>9,885</u>	<u>11,718</u>

10. 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重大訴訟：

(a)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某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董事無權抗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應原告人之申請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備妥案件以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審，並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原告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董事已尋求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覆核此訴訟於本年度在法律上之情況，結論為本集團具備有力理據抗辯，而應付原告人之款項淨額約2,166,000港元誠屬充足。

(b) 其他訴訟

本集團有多項法律訴訟，涉及一般業務範圍內產生約1,105,000港元之未償還負債。負債數額已充份記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項內。董事認為此等訴訟之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行動外，概無任何其他向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而尚未了結之重大令狀及訴訟。

經修訂審核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事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闡釋， 貴集團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14,816,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9,188,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視乎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籌集股東貸款及其他控制措施能否產生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承擔 貴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而定。經審慎審閱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斷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若未能實施該等措施而產生的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充份考慮到基本不明朗因素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故我們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00,000港元減少16.2%。減少之原因為電話服務、銷售及營運銷路減少。毛利率由上年度之30.8%提升至本年度之51.4%。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電訊服務供應商超額收費大幅撥回以及SIP及網絡電話服務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600,000港元，而去年比較數字則為虧損6,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正從批發業務轉型至語音IP業務、削減經營成本、因債權人提供折扣及電訊服務供應商過度收費而有若干負債金額撥回所致。

由於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由去年7,8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6,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將科技中心與行政及銷售辦事處合併，使有利提升營運效率及進一步削減經營成本。另外，本集團亦投資發展增值服務（如遙距學習）之新平臺。有關系統剛於近日完成。

本集團聯營公司在菲律賓幫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菲律賓語音IP市場。本公司亦會向現有分銷網絡及菲律賓客戶推出增值電訊服務。

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業務營運，並準備通過全球分銷管道推出國語訓練課程。集團亦已對人力資源、此等新業務所需硬件及軟件作進一步投資。除國語訓練課程外，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此平台推行若干全新類型之增值服務。

業務前景

本公司已經由經營傳統國際長途電話業務，轉型至經營語音IP及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已從香港擴展業務至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如菲律賓，冀可為本集團增加收入及盈利。

由於香港的經營成本非常昂貴，國際長途電話業務之利潤率在過去兩三年持續減少。因此，本集團銳意增加及擴充其地區市場，務求「走出香港」。

WiFi和WiMax等新科技將成為新一代電訊服務，故本集團已在積極研究加以利用現有系統與該等新科技結合，並發展新服務系列。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百份比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	好倉	282,021,800	個人及公司權益（附註）	57.81%
邱佩枝女士（洪先生之配偶）	好倉	282,021,800	家族權益	57.81%

附註：該等股份中，27,749,800股由洪先生個人持有、192,200,000股、5,692,000股、6,380,000股及50,000,000股分別以Nanette Profits Limited（「Nanette」）、Benevolent Trading Limited（「Benevolent」）、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及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luechip」）之名義登記。Nanette、Benevolent、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之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以下各項訂定了守則條款（「守則條款」）及提出最佳實務建議：1)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款，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款A.2.1及A.4.1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款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洪集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洪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時董事會結構及業務範疇，並無迫切需要將該等職務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之效率，評估是否有必要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根據守則條款A.4.1，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條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解釋該委員會之功能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譚美玉小姐。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夠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商業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感到滿意。

刊發終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譚美玉小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